**关于申报2021年度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的通知**

发布日期：2021-02-10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与香港、澳门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合作，根据《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珠科创〔2020〕66号）要求，现启动2021年度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　　2021年度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分为3个支持方向，分别是**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分支机构奖励、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配套**及**港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**，具体要求详见《2021年度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**二、申报方式**

**（一）在线填报**

　　项目负责人登录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（网址https://202.105.183.150/egrantweb/，以下简称“申报平台”）填报“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分支机构奖励”、“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配套”、“港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”，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，并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由单位管理员在线审核后提交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　　已注册系统用户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；未注册的单位应先注册，获得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，再为单位开设项目负责人账号，并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书。

**（二）主管部门审查**

　　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。

**（三）材料提交**

　　申报单位在完成在线填报后，可随时通过申报系统关注所申报项目的“工作进度”栏，及时了解申报项目所处进度和审查结果。未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不进入专家评审程序。

　　通过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平台打印生成《申报书》，签字盖章，并按照申报书、附件材料（需编制目录）的顺序装订成册。一式三份，双面打印。纸质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汇总后提交至市科技主管部门。

**三、申报时间**

**（一）在线填报及提交时间**：2021年2月10日-4月30日17:00。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报材料之后，须提醒单位管理员在4月30日17:00前登录系统在线审核提交。

**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**：由申报单位汇总后于2021年5月10日前统一交至市科技主管部门。

**四、有关说明**

　　（一）项目申报材料填写格式和标准须按有关填写说明和指引执行。

　　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：

　　1.申报内容或条件不符合申报要求；

　　2.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全；

　　3.附件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；

　　4.提交虚假材料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申报列入科研诚信监管。申报单位必须保证资料的真实性，如有虚假行为将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并按规定惩罚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　　珠海市科创局交流合作科

　　联系人：欧珺泽、胡佳

　　联系电话：0756-2229806

　　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5号工商大厦515室

**咨询请加群**

****

[附件1.2021年度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指南.doc](http://www.zhuhai.gov.cn/kjcxj/attachment/0/252/252102/2727973.doc)

[附件2.关于印发《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珠科创〔2020〕66号）.pdf](http://www.zhuhai.gov.cn/kjcxj/attachment/0/252/252103/2727973.pdf)

[附件3.关于印发《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（2020年本）》的通知.doc](http://www.zhuhai.gov.cn/kjcxj/attachment/0/252/252104/2727973.doc)

珠海市科技创新局

2021年2月10日